**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**

**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新、老生及专升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：

  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**每学年进行一次**，**有效期一年**，凡**未**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畴的学生，**不得**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资助政策。为顺利开展我校2017—2018学年国家资助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修订版）及《成都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中监督的实施意见》（学发[2009] 74号）精神，现将我院2017—2018学年2017级及专升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如下:

**工作对象：2017级新生、其他年级有需要认定的老生、专升本同学**

  一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已随录取通知书发放到学生本人，请学院在新生入校后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相关政策宣传，特别强调拟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应提交的资料。

  拟申请困难认定的新生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、②其它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（如低保证复印件、残疾证复印件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证明）、③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其中第①、第③项材料必备。

  二、各班分别成立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小组**（组长为班主任，成员包括：班委干部2人，非班委干部2人，参评同学同寝室同学1人。参加困难认定的同学不得担任小组成员。新生因未定班委，成员够五人即可，但要包含参评同学同寝室1人。）

[三、各班在开展评议前，需将附件4电子版具体评议时间和地点于9月10日报送至](mailto:三、各班在开展评议前，需将附件4电子版具体评议时间和地点于9月11日报送至范秋果同学邮箱1219894871@qq.com)**[范秋果同学邮箱1219894871@qq.com](mailto:三、各班在开展评议前，需将附件4电子版具体评议时间和地点于9月11日报送至范秋果同学邮箱1219894871@qq.com)** ,**联系电话13648055261。**学校将按监督意见安排抽查核实。未提前报送的，评议无效。

  四、班级具体操作流程：

9月11日学生向班级小组提交申请材料

9月11日-9月13日班级评审（认定条件和方式：只能通过材料和单独交流方式，依据**家庭经济困难程度**认定，不得参照挂科等其他非家庭经济因素。这是今年的新变化。）

9月13日班级内部公示

9月14日中午14点之前将附件3汇总表**电子版**发至陶然同学邮箱874754245@qq.com，联系电话13982300655；**纸质版**（组长和成员黑笔手写签字）后交至刘玉溪同学处，联系电话18780021557。

9月15日-9月19日学院公示（查询地址：学院官网-学生工作-资助工作）

  9月21日-9月30日学校审核、公示

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

 2017年9月7日